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66號

原告 陳志忠

被告 鍾采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返還黃金3個及日幣3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物品及外幣之市場價值定之。查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日幣3萬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8元（依起訴日臺灣銀行日幣兌換新臺幣現金匯率1：0.2236計算， $30,000 \text{元} \times 0.2236 = 6,708 \text{元}$ ），惟就黃金3個部分，原告民事起訴狀並未表明該黃金之純度、重量、價格等資料，至本院無從認定其市價。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上開黃金3個之市價證明資料，依該市價加計上開請求返還日幣部分6,7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若原告未能陳報上開黃金3個市價，則本院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元為計算請求返還黃金3個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上開請求返還日幣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6,708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\text{元} + 6,708 \text{元} = 1,656,708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7,434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陳報或補繳裁判費，則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又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，亦請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